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
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邀请文件

项目编号： GSJYR2025-006



招标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邀请公告

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拟对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网上投标竞价，邀请的竞标企业是“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邀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预算金额：25360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程序

1、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发布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登录平台报名, 上传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依法纳税证明竞价 (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招标文件获取、竞价时间

1、请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 政府招标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101.37.128.53>)”, 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

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2、竞价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合理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2. 通过竞价中标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预算文本纸质版于中标公告结束前送至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 124 号

联系人：贾焜杰

电 话：1869330000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五金巷 5 幢 5 号 7 楼 1-2 门面

联系人：翟勤

电 话：0933-25963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GSJYR2025-006</p> <p>招标需求：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p>
2	招标人信息	<p>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124号</p> <p>联系方式：18693300001</p>
3	代理机构信息	<p>代理机构：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五金巷5幢5号7楼1-2门面</p> <p>联系人：翟勤</p> <p>电 话：0933-2596388</p>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p>资金来源：从2025年、2026年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取。</p> <p>最高限价：2536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投标人资格审核	网上审核
6	评标办法	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 1 份；</p> <p>注：各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资质文件按照邀请文件要求制作标书装订成册，按照邀请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五金巷5幢5号7楼1-2门面</p> <p>联系人：翟勤 电话：0933-2596388</p>

10	资格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 投标人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 缴纳账户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投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收取。</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成交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70806680920006857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p>

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SJYR2025-006

三、招标内容：

2024年静宁公路段车辆保险采购。

四、服务对象：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

具体保险车辆如下：



序号	服务车辆	车号	单位	数量
1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27A61	辆	1
2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51D64	辆	1
3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29J15	辆	1
4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3600	辆	1
5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F5722	辆	1
6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78819	辆	1
7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53280	辆	1
8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53266	辆	1
9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66770	辆	1
10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66576	辆	1
11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5139	辆	1
12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AB4915	辆	1

13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3059	辆	1
14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3255	辆	1
15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29345	辆	1
16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2888	辆	1
17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33036	辆	1
18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66697	辆	1
19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66755	辆	1
20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75N67	辆	1
21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81M86	辆	1
22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	甘 L27A61	辆	1

五、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1. 保险许可证应具有财产保险业资格；

2. 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标准。

(1) 其他标准：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1) 承保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用车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

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5)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等事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理赔服务

1)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2)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以静宁县为中心 1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10-3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进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特定时期入围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定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4) 需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 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

6) 提供快速理赔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单证收



集、理算、核赔工作。

7) 针对普通事故[1万(不含)以上到10万元(含)以下], 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1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 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 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50%先行预赔付款, 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 支付相应差额。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 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3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 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 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或投保单位需要, 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 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无隐瞒。

2) 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 实行专户管理, 开展跟踪服务。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用车权属单位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出现失联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保险单位承担。

4) 供应商入围后, 在协议有效期内需服从用车部门的管理要求。

服务效率: 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供应商服务范围能辐射县城范围, 在县城及周边10公里的主城范围内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 做到30分钟内到现场, 提供免费救援、免费拖车等服务(在高速、特殊路段按交管部门要求执行)。

六、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应符合邀请文件的要求, 不得因车型、车龄等因素拒绝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车投报商车险。

2. 安全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

3.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在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4. 交付(实施)地点由用车权属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5. 付款方式 由用车权属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

七、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成交合同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2025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合同；2026 年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保险服务）签订。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邀请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上传原件的，投标人须上传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第四章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就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资料证件等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条，结算价：以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中标价为准；

第三条，保费金额：成交保费_____万元；

第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

第五条，按照双方协议，甲方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

- (1)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 (2)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 (3)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 (4) 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二) 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四) 司机、乘客意外险责任

根据不同套餐出示不同方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
护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总价（大写）RMB¥： _____元；投标总价（小写）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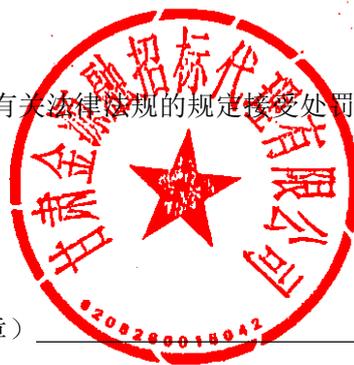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企业基本情况			



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开户行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6、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8.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投标人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七、售后服务

八、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 高于预算总价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4.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邀请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